

CEDAW 暫行特別措施

陳金燕
20200907_25_30



講授重點

- CEDAW第4條
- 第5號一般性建議
- 第25號一般性建議

暫行特別措施（CEDAW第4條）

- 締約各國為**加速實現**男女事實上的**平等**而採取的**暫行特別措施**，**不得視為**本公約所指的**歧視**，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；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**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**，**停止採用**。
- 締約各國為**保護母性**而採取的**特別措施**，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，**不得視為歧視**。

3

暫行特別措施（CEDAW第4條）

	第4條第1項 暫行特別措施	第4條第2項 特別措施
目的	加速促進實質平等	保護母性
實施	達到平等後停止	永久

均不得視為歧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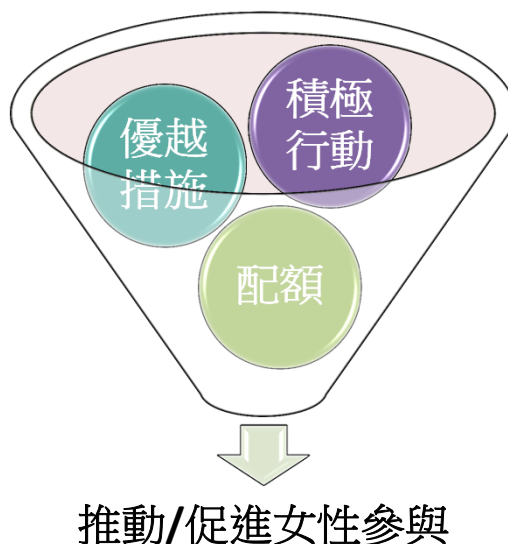
4

第5號一般性建議(1988) 暫行特別措施

- 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、導論和回覆均顯示，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，已取得顯著進步，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，以徹底履行公約。回溯公約第4條第1款，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，諸如積極行動、優越待遇或配額，以推動女性在教育、經濟、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。

5

第5號一般性建議(198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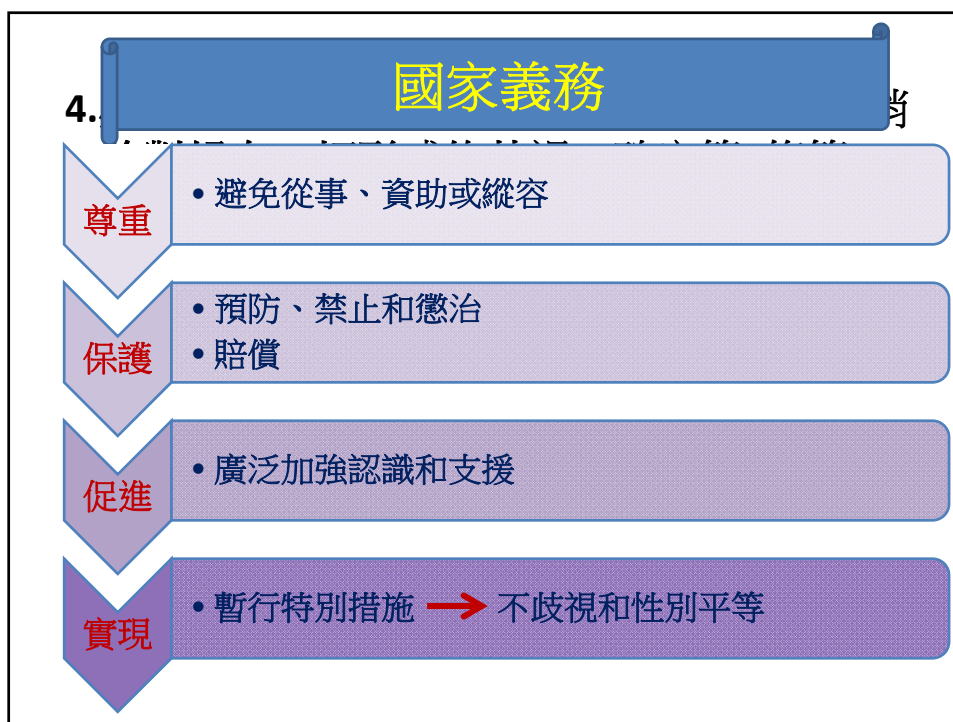


6

第25號一般性建議(2004) 《公約》第4條第1項(暫行特別措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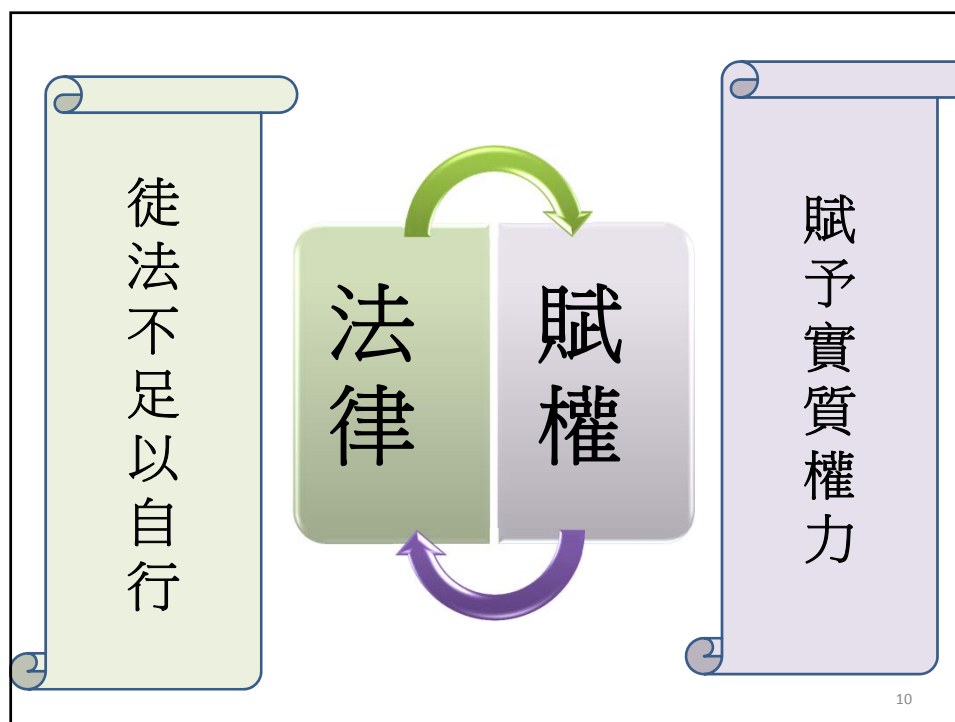
- 2.關於本項一般性建議，委員會的目的是闡明第4條第1項的性質與意涵，以便確保締約國在執行《公約》的過程中，充分利用該條款。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將該一般性建議翻譯成本國和地方語文，並廣發包括行政管理的政府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機關，以及媒體、學術界、人權及婦女協會機構。

7



8. 委員會認為，僅採取正式法律或方案的方式，不足以實現實質的男女平等。此外，《公約》要求男女起點平等，並藉由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，賦予婦女權力。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，必須考量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、文化造成的差別。在某些情況下，必須給予男女不同待遇，以糾正該等差別。實現實質平等還需要有效的策略，目的係克服婦女代表名額不足的現象，在男女之間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。

9



10



9. **結果平等**是邏輯推論平等或實質平等的必然結果。這些結果可能是反映**數量和(或)品質**，婦女與男性各在其領域中享有相關權利的人數**幾乎相等**，享有同等的**收入**、以及同等的**決策權和政治影響力**，且使婦女免於遭受暴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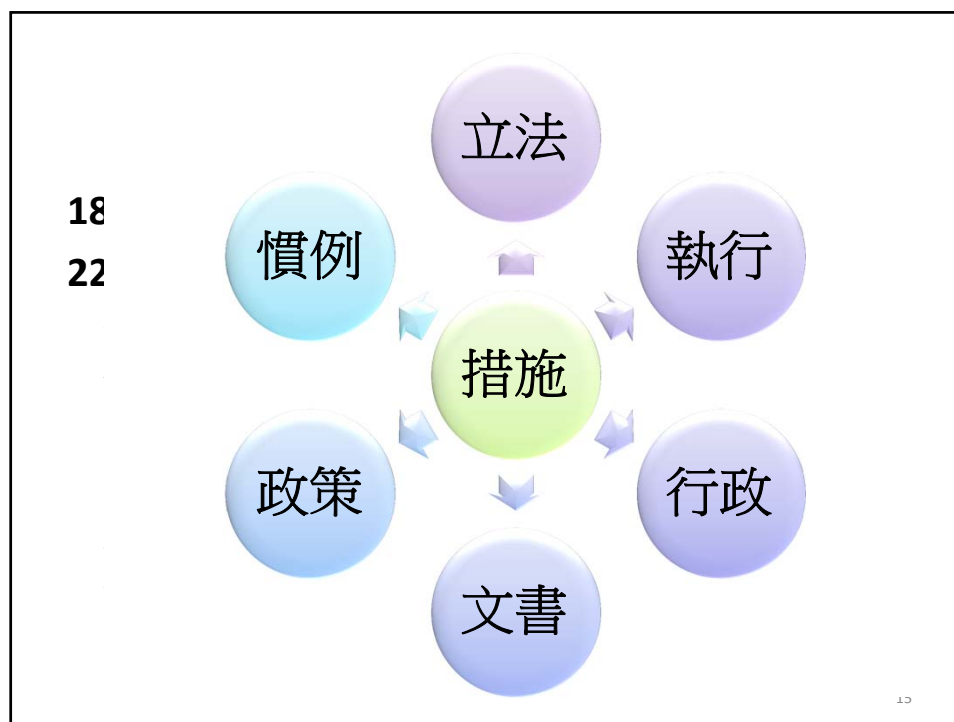
10. 必須有效處理歧視婦女和男女不平等的**根本原因**，才能改善婦女的地位。審視女性和男性的生活時，必須考量前因後果，並採取措施以**促進機會、機構和制度的真正改變**，不再沿襲以**男性權力和生活方式為規範基礎**。



13

A. 第4條第1項和第2項之間的關係

	第4條第1項 暫行特別措施	第4條第2項 特別措施
目的	加速促進實質平等 社經文的結構性變革	針對男女生理差異 給予不同待遇
實施	暫時措施	永久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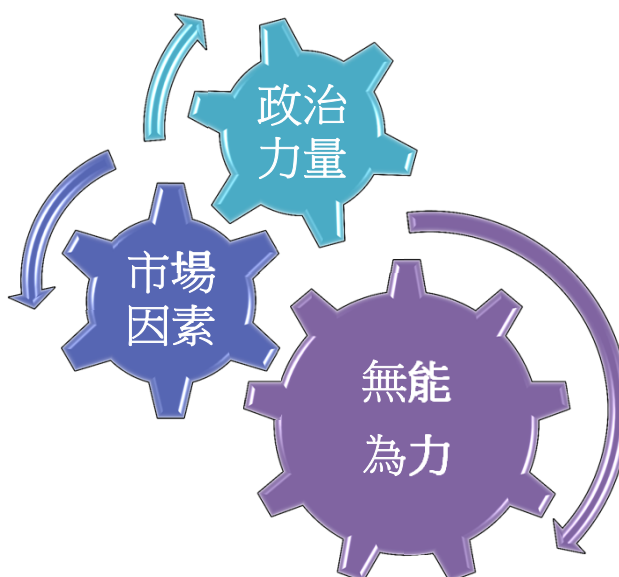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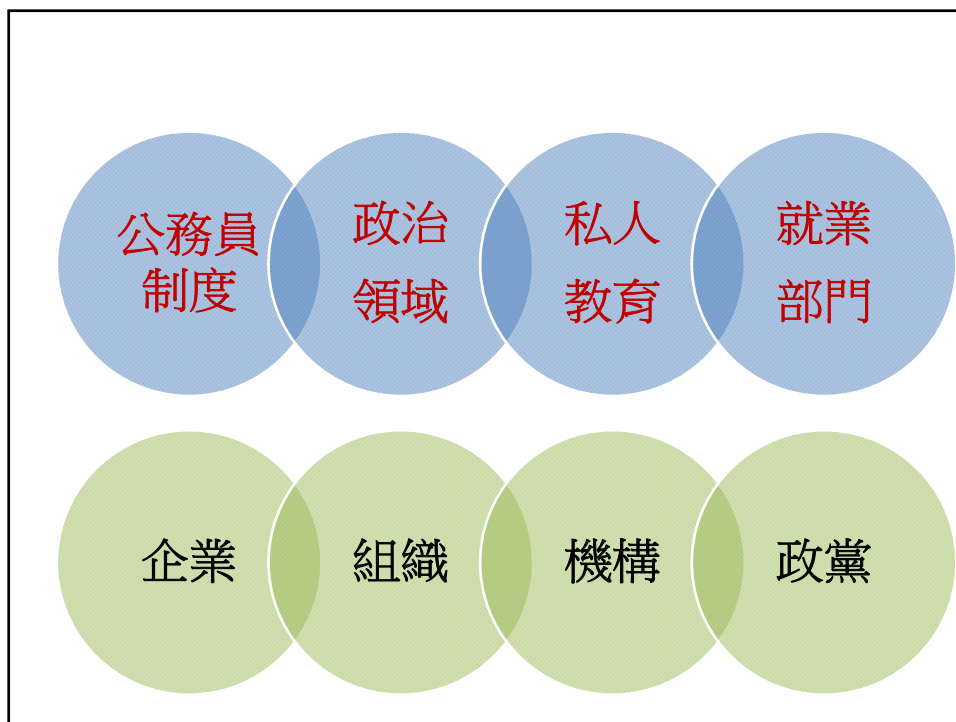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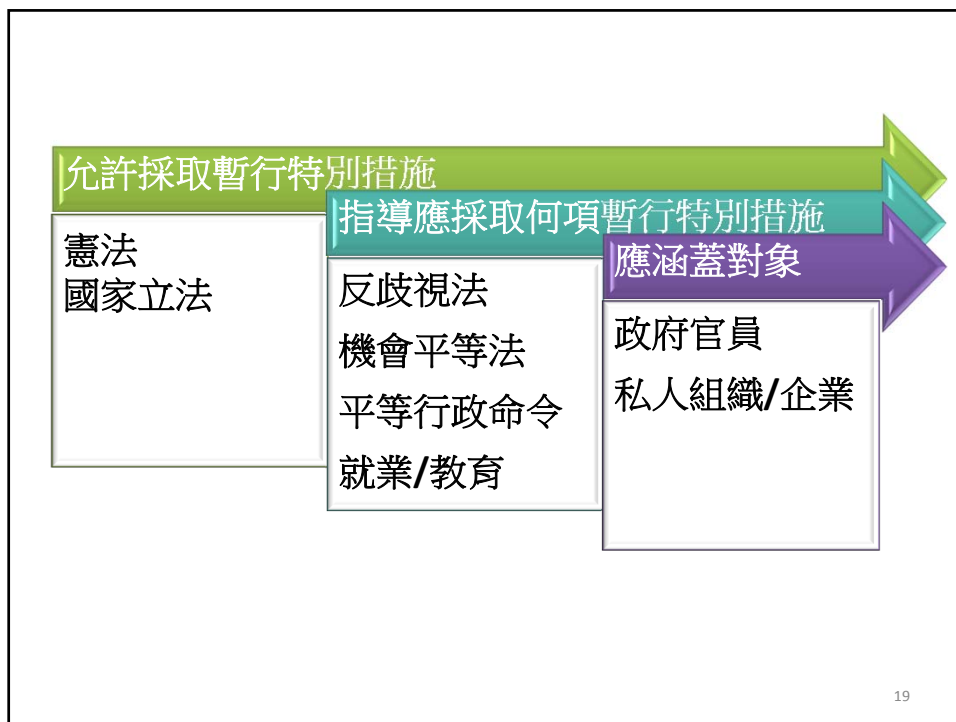
23. 通過並執行**暫行特別措施**可能導致對於族群或個人資格功過的討論，並提出理由**反對**在政策、教育和就業等領域中，對於資格低於男性的婦女提出優待。由於暫行特別措施旨在**加速實現事實或實質平等**，所以應謹慎審查；特別是在公營和私人部門就業領域，對於資格和功過是否涉及**性別偏見**，因為該等考量是由規範和文化所確定。在任命、甄選或選舉擔任公職和政治職務的人員時，除資格和功過以外的因素，包括實行**民主公正原則**和**選舉選擇**，亦應發揮作用。

【對締約國的建議】

	暫行特別措施	特別措施	一般性社會政策
目的	加速實現性別實質平等	保護母性	改善女性、女童處境
處理重點	社會、經濟、文化中結構性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歧視慣例	男女因生理差異而存在的歧視待遇	所有領域中存在的歧視
實施期限	暫時性 達到性別實質平等後停止	永久性	視需要而定

29. 不採行之推辭與藉口





33. 委員會重申，應依照具體國情和預計克服問題的性質，擬訂、實施和評價暫行特別措施行動計畫。委員會建議，締約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旨在實現下列目標的行動計畫：為婦女創造機會，克服其在某些領域任職人數不足的問題；在某些領域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；和(或)開始進行體制改革，消除過去或現在的歧視現象，加速實現事實上的平等。報告還應說明，此類行動計畫是否考量該措施可能意外造成的副作用，以及為保護婦女免受該影響所可能採取的行動。締約國且應在報告中說明暫行特別措施的成果，並評估可能致使該等措施失敗的因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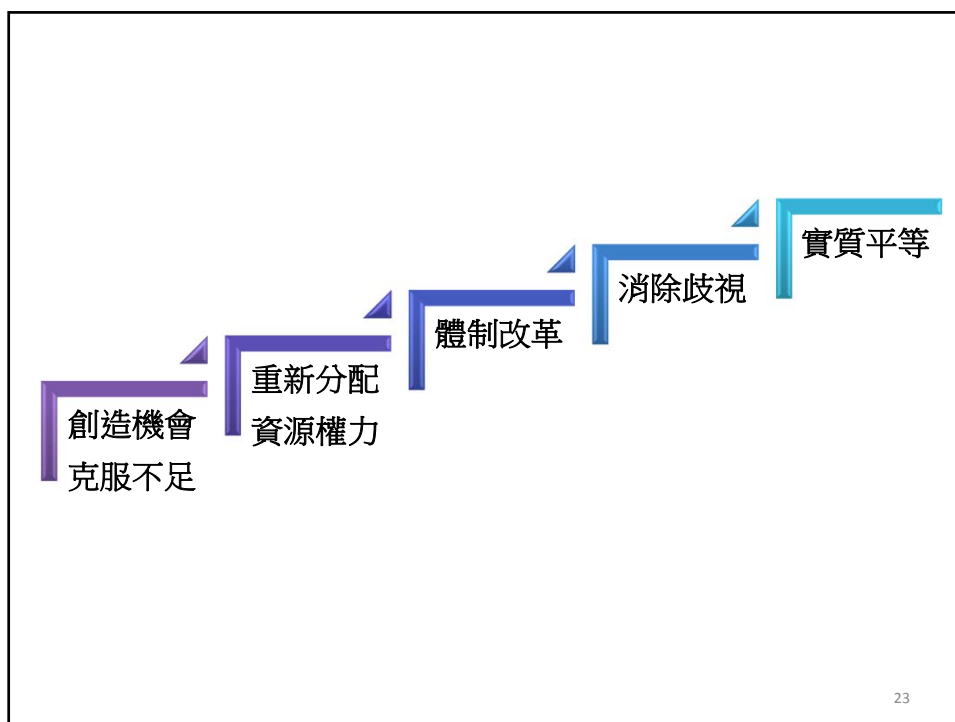
21

國情
問題性質

擬訂、實
施和評價

暫行特別
措施行動
計畫

22



多重歧視

不僅以性和性別為對婦女歧視之單一因素，並與其他因素（如種族、族裔、宗教或信仰、健康狀況、年齡、階級、種姓、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等）連結所造成的歧視。

從兩性到多元性別



【注】

(1) **間接歧視**婦女的情況，通常發生在法律、政策和方案看似基於性別中立，但實際上對婦女卻有不利影響時。不分性別的法律、政策和方案保留過去歧視婦女的後果可能並非意圖，以男性的生活方式為模式因而未考慮到不同婦女的生活經驗，也可能出於無心。存在這些區別，是因為基於男女生理區別對婦女的刻板期望、態度和行為，抑或因為普遍存在男尊女卑的現象。

25

(3)...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通過的成果文件，包括1995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行動綱領及其2000年後續行動審查，提到積極行動是實現實質平等的工具。聯合國秘書長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是婦女就業領域的實例，包括在秘書處實行關於婦女招聘、晉升和職位安排的行政指示。**該等措施的目的是在各級，尤指較高層級中實現50/50的男女比例。**



26

暫行特別措施之規劃與執行

前提與目的

1. 講求實質平等
 2. 看到各社會文化和經濟領域中結構性的不平等及歷史性/過去的歧視
 3. 當立足點的平等、相同待遇是不夠時
 4. 結果平等的追求: 數量和品質的結果
- 訂定指標
 - 性別統計
 - 採取措施
 - 行動計畫
 - 資源分配
 - 優惠待遇
 - 特別報告

27

他山之石

- ...促進男女之平等，因此對於女性被錄用者，依其能力將**優先拔擢**於較高職位。
- ...為使員工能兼顧家庭與職業，於職務之可能性下，提供**彈性工時**之制度。
- 設定**比例**標準: 1/4, 1/3, 1/2, ...

28

隱諱不明的

從結果的平等與否著手

修改、廢止、新增法規
暫行特別措施

29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

中華民國 (臺灣) 第 3 次國家報告

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(中文版初稿)

2018年7月20日

30

18.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官員進行了許多訓練，但仍關切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。

19.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：

- (a) 改善指標，並依照第二次審查的建議，進行廣泛研究判決中的刻板印象，及檢察官與法官不當引用法律的普及性。
- (b) 針對所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、律師、執法人員、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，推動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；
- (c) 確保能力建構有互動及脈絡，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，培養批判能力，從而指出最佳實踐與法律的不當引用。應特別關注原住民婦女、移民婦女、高齡婦女、身心障礙婦女、女同性戀、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，以及雙性人；和
- (d)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。

31

如何落實
禁止同性性傾向歧視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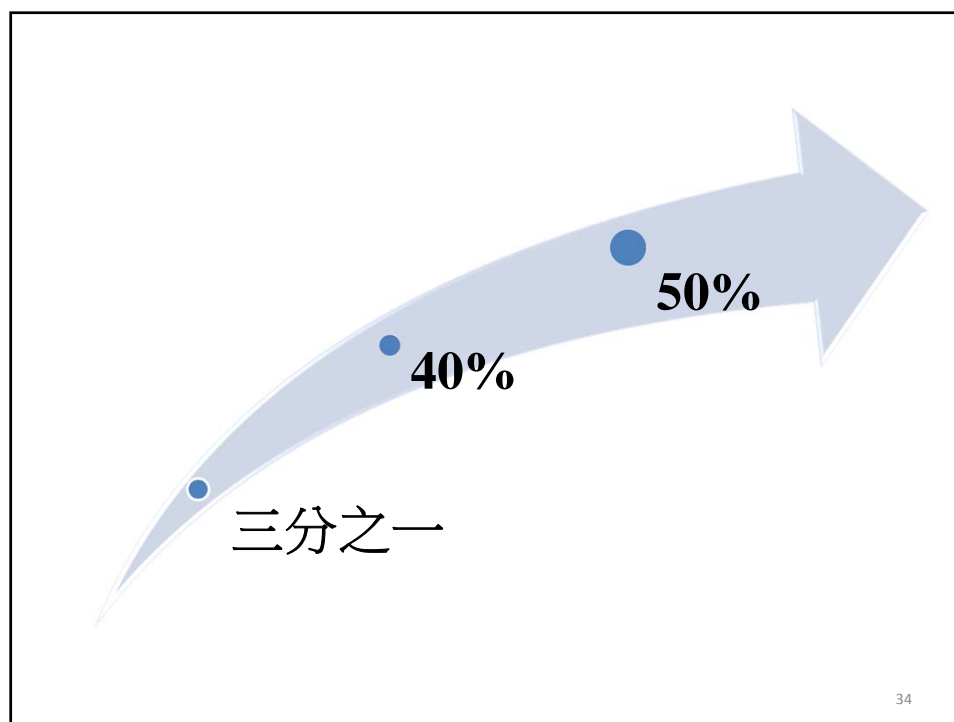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確保
同性性傾向者之平等權？

32

暫行特別措施

25.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：

- (a) 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與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，採取行動加強理解暫行特別措施，作為加速實現女性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，特別是公約內各領域中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；
- (b) 於婦女代表性仍不足或仍屬弱勢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，如具針對目標之招聘、招募、升遷及配額；具時間架構之人數目標，包括加強教育領域中資深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，以及增加女性教授、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；
- (c) 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% 目標或以性別平等原則 (50:50) 取代，以免現實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、政治、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性之上限；且
- (d) 當自願措施及誘因無法確保公部門、政治、經濟決策中女性平等參與及代表性時，須考慮導入法定性別配額。



刻板印象

27.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：

- (a)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落實具協調性之政策，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婦女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，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族群之女性。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，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，以促進尊重婦女平等和尊嚴，亦應具備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，同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暴力指控調查和暫行特別措施之公正客觀，以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；且
- (b) 使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其中，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於媒體及廣告中加強描繪正面、非刻板印象之女性。

35

繼承權
旁人不可剝奪
但自己可拋棄

36

為何
女性受贈者少、
拋棄繼承者多？

男、女性拋棄繼承的原因之異同？

如何確保女性的實質平等？

37

如何提升
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
作為
遺囑執行人
或
遺產管理人的權利之
實質平等？

38

為何 外裔/籍配偶之性別比例懸殊？

導因？
影響？
因應？

39

政治、公共及經濟決策參與

32.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及公共參與中婦女代表性的進展，包括有更多女性獲選立委及臺灣於 2016 年選出首位女性總統，亦注意到監察院中女性比例顯著增加；然而，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、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、市長、其他民選地方首長、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、資深外交服務官、海外代表團團長、醫療機構、教育及研究機構中，特別是主管人員，**婦女代表性不足**，

33.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：

- (a) 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政治及公共參與的婦女代表性，特別是於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與企業中的領導職位；
- (b) 於公共、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，加速女性充分及平等參與，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，如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及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之**法定配額**；且
- (c) 採取特定措施，包括暫行特別措施，以促進**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族群女性**

於**決策職位上**之代表性。

40

為何女性參選率
低於女性當選率？
也遠低於男性參選率？

如何確保女性參政的實質平等？

如何有效破除「男理工女人文」的性別刻板化？

41

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

46. 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、性侵害和性霸凌，尤其是針對女孩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同性戀學生、雙性戀學生、跨性別學生、雙性人學生和外國籍學生等。
47.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教育和教育計畫，以防止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。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，並採取積極政策解決問題，特別著重預防女孩、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之侵害。

如何提升及加強校園性別多元意識？

42

勞動市場參與、職業隔離、同工同酬

50. 審查
。新
部
礙。

同工不同酬的背後思維
及
對女性在家庭社會中的影響

於男性
及女性
。勞動
許多障

51.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努力**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與減少性別隔離**，提倡傳統男性為主之行業雇用女性，如資通訊、科學、數學、科技等產業，亦提倡傳統女性為主之行業雇用男性，如照顧、教育領域。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釐清**同工同酬**之相關概念，並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，開發工具以消弭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。審查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改善薪資資料之收集，應依性別、技術程度、產業、職業、年齡與種族等加以分類。

43

農村婦女

66.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措施，強化婦女平等參與**農村和漁業**活動的管理，並促進婦女參與農村機構和協會的決策。尤其樂見政府修訂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》，消除主席和董事會選舉中的歧視性程序，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，提高女性職員比例，確保向農會分配政府補貼時的優先順序。同樣地，審查委員會也肯定促進原住民婦女人權及其參與原民會決策的措施。然而，資料清楚顯示，農村婦女決策參與尚未達到**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**。因此，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，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深表關切，並認為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，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。委員會亦關切農村婦女，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，缺乏教育、就業和健康照顧等基本服務的情況。
67.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：
- (a) 採取有效措施，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，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，**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**，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，以及在資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，**賦予婦女權力**；
 - (b) 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，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，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、就業和健康照顧服務；且
 - (c) 全面落實 CEDAW 委員會關於農村婦女權利的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。

農/漁會

先具有會員資格
才有機會成為理監事
才能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

如何提升女性會員的比例？
如何確保女性的實質平等？

45

從個人主責業務做起...

想想：

有哪些是未達實質平等的？
可採取哪些暫行特別措施？

46

期待透過你/妳的創意與努力

在主責業務中

規劃執行暫行特別措施

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

47

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

執行主編：張文貞、官曉薇
作者：官曉薇、林昀嫻、姚益昌、翁燕菁
張文貞、陳金燕、陳隆志、陳瑤華
陸詩薇、楊婉瑩、葉毓蘭、廖福特
蕭昭君

謝謝聆聽

48